

奇峰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06日，泸县奇峰中心卫生院根据《奇峰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泸县奇峰镇街村1组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3545.6115万元，在泸州市泸县奇峰镇街村1组建设奇峰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设置床位99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9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2日，由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0]110号），项目于2021年2月26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9日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545.6115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6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综合楼）、辅助工程（中心供氧、门卫室及消防控制室、水泵房、配电和柴油机房、停车位、浆洗房）、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暖通）、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污物专用通道）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主要是调整了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间在医院院区的建设位置以及医院功能用房布局调整，未改变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和处理方式，未改变医疗废物暂存间的使用用途，在医院内部调整布局

后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中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臭气、中药熬药、煎药废气、备用发电机烟气以及汽车尾气。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院区西南侧的绿化带内，采取地埋式建设，远离院内功能用房和周边敏感点，经检测，硫化氢、氨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检验室废气：通过加强检验室内通风和消毒措施，减少检验室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中药熬药和煎药废气：通过机械通风和排风扇对熬药和煎药异味排除。

备用发电机烟气：单独设置发电机房，发电机烟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远离院内功能用房和周边敏感点的绿化带内排放。

汽车尾气：停车场设置在院内西侧开阔地带，进出车道位于院内功能用房两侧，通过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了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县奇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检验室使用的检验试剂均为成品，直接使用，未使用含汞、含铬、含氰等药品，产生的检验废水同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泸县奇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水泵、医疗设备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合理布局功能设备，接口软管等采用软管连接；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建设，水泵地埋式设置；空调机组安装在室外作了隔声减振处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中药熬制废药渣、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中药熬制废药渣：生活垃圾和中药熬制药渣一并收集后，由院区安排人员收集至附近生活垃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医院各楼层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再由专人分类收集至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目前医院污水处理站栅渣和污泥未进行清掏。后期清掏时，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3）委托230926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东北侧约1米”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2#污水处理站西南侧厂界外约1米、○3#污水处理站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4#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中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限值。

3、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4#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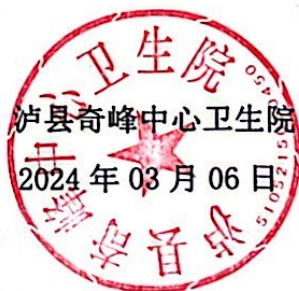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和噪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泸县奇峰中心卫生院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 3、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对收集、贮存、转移进行全过程管理，执行医疗危废申报计划，按照管理要求处理医疗废物。
- 4、按照环评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外排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检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附件 1

奇峰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任睿	奇峰中心卫生院	510521198701192566	院长	13882781291	任睿
	焦一吟	奇峰中心卫生院	510502199307260423	项目负责人	15183069202	焦一吟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建强	四川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建强
环保 技术专家	张永年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99	张永年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20212096	游正毅